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2350號

原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

訴訟代理人 王秋翔

邱瀚霆

鄭守峯

鄭智敏

被告 美吉達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秋鴻

訴訟代理人 劉慧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對訴外人徐清見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101年度司促字第4607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在案，原告復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徐清見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因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而經該院於民國103年2月19日核發北院木103司執丑字第8207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原告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，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徐清見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

7年1月30日核發新北院霞106年度司執字第150690號移轉命令，命被告應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863元及其中165,481元自95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用1,483元之範圍內，將徐清見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（包括薪津、獎金、津貼、補貼費、研究費等在內）3分之1向原告給付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，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亦未按月依系爭移轉命令，給付徐清見前揭薪資債權予原告。又依徐清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可見徐清見107年度自被告處受領之薪資為380,000元，108年度所得比照107年度所得計算，徐清見107年2月至108年8月之薪資所得3分之1共計200,545元（107年2月至同年12月共116,105元；108年1月至同年8月共84,440元，原告以台中民權郵局營收股存證號碼001933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催告請求被告於收受系爭存證信函後3日內，給付上開款項，被告於107年11月7日收受系爭存證信函，迄今仍未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移轉命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545元及自107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收受系爭移轉命令時，徐清見確於被告公司打零工，然現已離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依系爭移轉命令，取得徐清見對被告之前開薪資債權，被告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，未對系爭移轉命令聲明異議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債權憑證及系爭移轉命令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30827號清償票款執行卷宗，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又被告係於107年2月2日收受系爭移轉命令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而依原告提出之徐清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

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可見徐清見107年度薪資扣繳單位為被告、所得總額為380,000元，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徐清見107年2月至107年12月薪資之3分之1即116,111元（計算式：380,000元÷12×1/3×11個月=116,1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屬有據。

(三) 至原告固主張應依徐清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計算徐清見108年間於被告處領得薪資款項，然被告對此則辯稱：徐清見於被告公司打零工，現已離職等語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是以，原告自應就徐清見於108年間仍受雇於被告，以及被告確有給付徐清見薪資等節負舉證之責，然原告所提徐清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僅能顯示徐清見107年度薪資所得資料，而不足證明被告於108年間有核發薪資予徐清見，且依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徐清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，亦查無任投保資料，此外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徐清見108年1月至同年8月薪資債權之3分之1共84,440元，洵屬無憑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6,111元，及自107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吳昌穆